**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招生管理水平**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疫情防控、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从严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各地要建立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机制，完善防范各类涉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出现突发情况后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教育部。

　　2.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近年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经验，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将高考组考防疫列入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时间，积极采取线上等非现场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强化命题制卷、考点考场、评卷等场所防疫举措，深入细致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试招生场所消毒、防疫物资与场地配备等各环节工作，原则上安排接种过疫苗的人员担任考务工作。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加强考生与考务工作人员防疫知识和操作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因组织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考前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加强疫情形势的分析研判，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关组考防疫措施，稳妥做好考试组织工作。

　　3.强化安全保密管理。各地各校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细化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加强标准化考点管理，做好设备维护和升级，有效屏蔽无线电作弊信号。加强考点考场管理，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严防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入场。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二、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

　　4.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入学机会及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合理确定分省招生名额。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严格报考条件，加强资格审核，优化招录程序，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从2023年招生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有关高校要及时将往年放弃入学的相关考生信息反馈生源省份。

　　5.做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工作。各地要加强中高考报名政策统筹衔接，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摸底核查，针对不同情况，加强分类引导，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能在当地参加高考。对于因特殊原因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流入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主动协调流出地予以稳妥处理，原则上回流出地参加高考。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严厉打击“高考移民”。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中学在新生入学等关键节点，让学生和家长熟知高考报名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6.深化高考综合改革。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加强改革协同，推动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各环节有机衔接。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选科指导，从有利于学生未来成长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引导学生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开足课时，不得组织学生提前选科。尚未启动改革的省份要认真借鉴改革省份经验，抓紧完善基础条件，研究谋划本地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启动改革准备工作。各高校要加强与中学人才培养衔接，进一步优化选考科目要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向社会公布，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7.深化考试内容改革。2022年高考命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优化试题呈现方式，加强对关键能力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引导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各地要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激励保障机制，提升国家教育考试队伍能力和水平。

　　8.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各试点高校要深入总结近年强基计划实施情况，坚持试点定位，着力选拔真正对基础研究感兴趣、有培养潜质的学生。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办法，优化工作程序，合理安排高校考核的时间，完善考核内容和形式，着重考查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归纳演绎等思辨能力以及对科学探究的浓厚兴趣等。要加强学生入校后的培养和管理工作，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畅通本硕博衔接培养通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各地要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省级统筹，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安排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规模，保持分类考试主渠道。要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倾斜。要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完善分类考试内容、形式和招生录取机制，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上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安排在春季举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分类考试规范管理，加大对高职院校组织考试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平公正。

　　**四、进一步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10.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学校仲裁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要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高校招生信息化服务平台的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招考信息安全。

　　11.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各地要加强高校招生录取批次管理，不得随意将普通批次招生专业安排至本科提前批次招生。严格规范大类招生行为，对于培养方案不合理、不到位或招生和培养方案不一致的，不得开展大类招生。高校要规范招生宣传管理，招生广告或者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规范，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要认真落实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求，确保录取通知书寄递安全、及时、准确。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12.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部门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要认真审核省属高校招生章程及属地高校的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对相关高校招生政策及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要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五、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13.优化考生咨询服务。各地要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为考生提供更多更优质的考试招生全流程服务。考试期间，要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志愿填报期间，要充分发挥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学的主渠道作用，为考生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填报指导服务。要积极采取研发志愿填报辅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要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培训等社会机构合作，通过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收取费用、谋取利益。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加大治理收费不规范、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力度，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录取期间，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14.严格规范招生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考成绩、高校录取分数线等发布工作，坚决扭转简单以高考成绩评价学生、以录取分数线评价高校的做法。要加强对中学、教师等相关主体的管理，严禁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要加大统筹协调，严禁各地政府、学校、培训机构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学不得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高校制作录取通知书应坚持简约、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

　　附件：[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201/W020220129393224089205.docx)

教育部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考生，原则上按其户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报名。

省级招委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就读一定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同等学力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订。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后在当地参加高考，按各省（区、市）公布的办法执行。相关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对于因特殊情况既不符合流入地也不符合流出地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流入地协调流出地稳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报考。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签发地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符合条件的港澳台籍考生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

各省级招委会办公室（包括教育考试院、招考办、考试管理中心、考试局等，以下统称为省级招办）要指导本省（区、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尤其针对特殊类型招生，要严格报考条件，加强资格审核和复验工作。报名结束后，省级招办应对所有报名数据进行重复报名和违规情况筛查。

　　4.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生电子档案

5.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6.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7.省级招办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切实加强考生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8.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各地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档案建立与管理，并对毕业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9.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各省级招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10.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省级招委会协调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委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并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

12.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3.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4.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省本校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15.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16.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7.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6月7日9:00至11:30语文；15:00至17:00数学。6月8日9:00至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至17:00外语，有外语听力测试内容的应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各省(区、市)考试科目名称与全国统考科目名称相同的必须与全国统考时间安排一致。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8.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试题实施外语“一年两考”的，第一次考试时间为1月8日。使用完整试题（含听力部分和笔试部分）考试的，考试时间为9：00至11：00，听力测试应安排在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仅使用外语听力部分试题组织考试的，考试时间为9：00开始，11：00前结束（考务实施细则另行通知）。第二次考试时间为6月8日（具体时间安排见第17条）。自命题省份可自行安排除6月8日考试之外的另一次考试时间。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或听说测试等。

　　19.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的文化课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委会批准。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组织的考试一般在标准化考点举行，确需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应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和考试监控等功能设备。

20.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除外）。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参加全国统考的考试办法由有关省级招委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21.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有关省（区、市）和高校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结合本地区、本校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加强评卷工作人员管理。

　　考试结束后，各省（区、市）须配合教育部考试中心做好考试内容改革的宣传工作，发挥高考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22.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学习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负责。

23.各省级招办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规范做好高考成绩发布工作。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六、招生章程

　　24.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5.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3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26.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省（市）招生的高校，要按有关省（市）安排提出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由省级招办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生源省份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27.高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省级招办负责汇总并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8.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可按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29.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30.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31.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32.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4．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5．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经高校核对的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6.除按有关规定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区、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区、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37.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校录取新生。

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38.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

　　39.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40.各省级招委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须与高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除军事、公安、飞行学员、公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部分艺术体育专业、航海类等艰苦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情况外，其余高校和专业一律不得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高校相关专业的录取批次安排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校沟通协商。

　　41.各省级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或相应招生类型的录取控制分数线。

　　42.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投档录取规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省级招办应向社会公布投档规则，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要根据在生源省（区、市）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级招办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省级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43.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级招办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4.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5.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并作为录取依据。

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3）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47.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

48.同时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省（区、市）应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依据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近年来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地方性加分政策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分值）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凡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49.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0.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51.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要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档案管理，招生计划调整等重要决策要做好集体研究的记录和归档工作。高校调整计划应在有关省份录取批次投档前投放，并由省级招办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数、考生志愿及分数进行投档。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高校招生来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招生来源计划，须在生源所在地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52.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3.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号）执行。

　　54.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上旬开始，8月底之前结束。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原则上应在7月10日至15日之间开始，月底之前结束。

　　55.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56.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级招办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将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20日之内报送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57.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按程序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及时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58.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高职（专科）生源计划的省（区、市）内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委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进行高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高职（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实施补录。

　　59.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60.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6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6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招生管理职责

　　63.教育部负责各类高校的招生及全国统考工作，其职责是：

　　（1）指导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2）制订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3）确定高校招生考试种类，指导各省（区、市）研究制订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并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4）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和高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研究推进考试内容改革体系化建设，制定考试标准；

　　（5）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6）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公开招生信息相关职责；

　（7）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8）保护考生和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4.省（区、市）、地（市、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保证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地（市、盟、州）、县（市、区、旗）招委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委会作出相应的规定。

　　65.省级招委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疫情防控、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统考、体育类专业统考、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有关省级招委会解决不符合本地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7）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

　　（8）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

　　（9）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高校对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考生、学校等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66.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并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7）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疫情防控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8）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承担省级招委会委托的评卷等工作，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一、招生经费

　　67.各省（区、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校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68.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标准化考点建设、考试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高校组织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工作的情况确定。

69.对参与报名、体检、命题、监考、评卷、巡考、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校协调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制定。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70.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71.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三、附则

　　72.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73.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74.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